项目编号：ZHCG-LGLY-20261010

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招标文件

（合同包2）

采购人：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采购代理机构：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4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特别提示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投标人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报名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 “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投标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到开标现场）。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的情况，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投标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上述原因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网址：https://ggzyjy.anka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8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HCG-LGLY-20261010

2、项目名称：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5,011,400.00 元

5、采购需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曾家湾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2,848.7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2,848.7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林业服务	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曾家湾作业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2,848.7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2（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黄柏沟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599,641.9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99,641.9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林业服务	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黄柏沟作业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99,641.9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药扒作业区）：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8,909.26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8,909.26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林业服务	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药扒作业区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8,909.26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曾家湾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2(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黄柏沟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合同包 3(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药扒作业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曾家湾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合同包 2(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黄柏沟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合同包 3(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药扒作业区)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递交

开标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2.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省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3.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https://ggzyjy.ankang.gov.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本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7）《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1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15）《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1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 号）（18）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 41 号

联系方式：0915-25191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电话：029-88212028

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岚皋县国营林业总场 地址：岚皋县城关镇西三路 41 号 联系人：路全江 联系方式：0915-251910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和丽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联系方式：029-88212028
3	项目名称	岚皋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4	监督管理机构	岚皋县财政局
5	项目编号	ZHCG-LGLY-20261010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项目预算	5,011,400.00 元
8	最高限价及投标报价	**合同包 1：** **预算金额：1,802,848.77 元** **最高限价：1,802,848.77 元；** **合同包 2：** **预算金额：1,599,641.97 元** **最高限价：1,599,641.97 元；** **合同包 3：** **预算金额：1,608,909.26 元** **最高限价：1,608,909.26 元；** **注：投标人可报名参与多个包投标活动，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

		包。标包按顺序评审，若投标人同时参与多个包，当所投包在评审中排序第一，则该投标人在后续包的评审中只参与打分，不参加排序。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企业自身管理水平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如投标人因此而提出索赔或服务期延长，采购人将不予批准。 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本服务的各项内容，包含完成各项报告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专家费、会议组织费、交通费、差旅及餐费、印刷费、会务费、视频制作费、税费、管理费等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9	项目类型	服务
10	采购内容和要求	详见第四章招标文件
11	投标人	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3	服务期限	2027 年 6 月底结束
14	服务质量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5	招标文件下载	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下载招标文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不清楚需要答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日内予以答复。
19	投标人对提出质疑的时间和方式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提出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超出委托范围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2.质疑受理： （1）形式：书面形式。格式按照财政部标准格式。 （2）联系人：何智颖、李冲、高兴、亢辉 （3）联系方式：029-88212028
2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SXSTF）可于2026年11月18日 09时00分前任意时间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2	开标时间 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18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投标保证金	无
26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8	盖章签字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招标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9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SXSTF）。
30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将被采购人拒绝。投标人报价应综合考虑市场、成本及招标需求等因素，诚信履约。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定额收取 合同包 1 代理定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整（¥13540.00）； 合同包 2 代理定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整（¥12013.00）； 合同包 3 代理定额，为：人民币叁万柒仟陆佰叁拾陆元整（¥12083.00）； 2、由（采购人☐　中标单位☑），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全部从系统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35	其它事项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投标。 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单位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中标单位中标后需提供与电子版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U 盘或移动硬盘：包含整本投标文件 word 版本、签章后的 PDF 版本）。
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划分标准：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本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文所述内容的采购和投标响应。

（一）有关定义

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监督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指招标公告并参加投标的法人企业、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服务：指采购合同约定应完成的工作内容。

6.开标会议指集中开启投标文件的会议和过程。

（二）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全部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1.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所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全部及关联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产权成果的，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和后续接口使用的说明。

4.参与招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四）语言文字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以及投标小组的询标、投标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2.投标文件中使用外文技术资料或提供外文授权的，须提供逐一对应的中文译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中文译文应附在对应外文资料后面且以中文译文为准，未提供有效中文译文的外文资料，将被视为未提供。技术资料中的通用单位或标准国际制式单位不需翻译。对外文资料故意错误翻译的，视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六）履约分包

1.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如允许分包的，中标单位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合同的履约需要相关市场法定准入资格资质的，承包人必须具有法定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资质，禁止向没有取得法定资格资质的第三方分包。承包人不得再次分包。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约的，中标单位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向采购人负责，承包人就分包项承担责任。

投标人享受《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等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并将依法被追究法律责任。

3.不允许分包的，严禁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如分包，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单位将政府采购合同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单位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答疑会

1.是否组织集中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八）询问

投标人对本项目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日内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并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询问内容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范围的，投标人可以向采购人提出。

（九）现场考察

1.是否集中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采购人介绍的有关项目的情况和资料，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投标人应当将现场的实际情况及影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一旦中标，不得再以现场条件复杂、不清楚、报价时未考虑等理由要求对报价进行调整，或延长合同履约期限。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等文件要求，对符合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5.投标人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中小微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否则不享受。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公开，接受社会的监督。

6.投标人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含投标人疏忽提供），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二）监狱企业政策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本招标文件所称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2.本招标文件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三、投标人

（一）有效投标人

1.具备招标公告要求的资格条件和相应的能力。

2.已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未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限制投标人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其投标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表人的；

（2）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存在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3）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4）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6）为本项目投标人代理投标的是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

（7）受到财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的；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包括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部门、税务部门、银行等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1）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或在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不合格投标人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在投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的；

7.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可以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网站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投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

4.投标人应如实填报《投标人书面信用声明函》，如未如实填报，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5.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都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投标人没有按照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有效的响应进而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是投标人的风险。

四、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1.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给投标人的关于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均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修改内容为微小调整，则不受上述时间的限制。

2.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均以书面内容为准，当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本应属于投标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采购预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设定最高限价的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2.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为无效标价，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5.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具体流程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投标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采购方未提出服务范围或工作内容变更时固定不变，不以任何理由变更。

六、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保证金交纳：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保证金退还：

（1）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将在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中标人办理退还保证金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生效的服务合同扫描件一份。

4.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4）被证实在本项目投标竞争中有围标、串标、损害采购人利益行为的；

（5）具有欺诈、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

（6）中标人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7）其他政府采购有关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规定的行为。

5.项目如废标重新组织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将按上述时间退回投标人账户，投标人需按照新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交投标纳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属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等原因，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投标人须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被认定提供不真实材料的（包括属于投标人疏忽提供），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投标人还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3.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如果提供备选方案，则为无效响应。

4.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空间不足填写时可按照格式扩展。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署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投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的提交

（1）参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可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因投标人自身问题，电脑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硬件故障或者数字证书遗失、遗忘等原因导致不能正常参与电子交易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相关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迟交的投标投标文件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小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任何方式递交的任何投标投标文件。

4.投标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八、投标响应

（一）投标响应内容

投标人须以标段为单位响应，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响应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在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二）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且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文件。

（三）投标投标文件开启和评审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开标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文件解密、批量导入、唱标、异议回复、开标结束。进入到评审工作，投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投标人须委派代表参加线上开标。投标时，投标人须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待开标并签到、查看投标人名单、标书解密、批量导入、唱标（不可退出系统，后果自行承担）。

3.文字异议：投标人投标开始之后到投标结束之前，可以通过文字向主持人提问。

4.不见面询标：投标人在收到评委的质询处理后进入询标（如有）。

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6.在投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4）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投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审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2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投标评审流程；2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九、投标与评审

（一）投标开标会

1.投标人不足3家，不予开标。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开标会。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线上会议，财政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

3.评审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4.投标人代表对文件开启过程和记录如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可以现场提出询问或者以书面形式提出回避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予以现场答复，对回避要求成立的予以及时处理，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二）资格审查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三）投标评审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

投标小组及工作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投标人不得向投标小组和工作人员索问、索要评审过程的情况和资料。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的原因。

十、成交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函复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十一、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2.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也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采购人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十二、废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十三、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交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内约定执行，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四、签订合同和验收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签订合同。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修改文件（如有）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中标人的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机构，同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照排序依次顺延成交候选人作为新的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投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5.采购人有证据证明投标人在以往履行采购合同时，发生过重大实质性违约且未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可以拒绝其参加招标活动。

6.合同追加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追加合同应获得财政预算审批部门的批准。

（二）验收

1.采购人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根据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十五、质疑与投诉

（一）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二）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投标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四）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

接收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招标部

联系电话：029-88212028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B座1104室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6.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六）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有关规定，投诉投标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3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46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十六、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投标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并附在投标投标文件中，同时应保证投标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十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费定额收取，具体金额详见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2.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后，凭交款凭据领取成交通知书。

十八、重新招标

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投标后经评审小组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响应）的。

2.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变更采购方式或不再进行招标的，按照审批不再招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资格审查

（一）投标人须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为无效响应。

（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要求的为无效响应。

（三）凡未通过资格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四）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1。

三、评审组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审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5.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7.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审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标准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四、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资格审查，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签署评标报告。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告知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期间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按结论进行评审。

（四）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

（五）评审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六）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法律纠纷的；

3.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4.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的。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委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将要求其回避。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由评审专家自行商定回避退出办法，如协商不一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要求共同回避（退休的除外）。

五、评审办法

（一）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二）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或不满足的为无效响应，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参加下一阶段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本章附表 2。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评价和比较。

1.本项目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见附件 3。

（四）评审过程中的询标与澄清

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代表身份查验符合的除外）。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需要询标、澄清的投标人进行询标时，各投标人应对

需要澄清的问题进行文字澄清，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五）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六、无效文件评定

投标人或响应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不是通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或投标人名称与注册证照名称不符，或投标人名称与领取招标文件所登记名称不符，或分公司未提供合法授权的；

2.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证明书、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

3.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证明文件不齐全的；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对招标文件主要商务条款的响应存在负偏离，或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采购内容不符的；

10.执行标准明显低于采购需求或提供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无法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1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投标人的报价，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的，除按无效响应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3.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存在遗漏的；

14.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一）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参与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再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

（二）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

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人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五）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需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相关情形。

八、废标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合格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性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九、串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

3.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响应事宜；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评审报告

1.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束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由全体成员签字。

2.对评审结果或过程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十一、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特殊情况的处理

（一）书写错误的修正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公开招标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有关内容与“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1至4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对于投标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规范、不一致或不规则情况，采购人可以接受。

附表1：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或承诺书；
3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费，企业所得税等一种或多种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的能力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	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与投标，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	信用信息	投标人应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施工、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附表2 ：符合性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规定的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重大负偏离或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商务要求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评审不予通过,符合性审查结束后，投标小组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原因。

附表3 ：评分标准（总计100分）

评审项	分值（100 分）	评审内容	主客观
投标报价（30 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 对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的价格扣除见评审办法。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各投标人报价计算时不再进行扣减。**	客观
技术部分（36分）	6 分	（1）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部分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目标②工作内容③工作方法④技术要求等。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4-6]分；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2-4]分；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计(0-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6 分	（2）质量保证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量保证方法及措施等。服务方案科学严谨、内容全面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4-6]分；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全面性不够，但描述详细、符合技术要求，计(2-4]分；服务方案不合理、内容描述粗略，计(0-2]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6 分	（3）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环境保护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完善，计(4-6]分；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环境保护措施基本	主观

		合理、比较完善，计[2-4]分；安全、文明施工、防火、环境保护措施一般，计[0-2]分；不提供不得分。	
	6 分	（4）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各部分内容，制定进度计划及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实施进度目标分析②提供合理的工作计划及时间节点③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④突发状况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科学合理、内容详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计[4-6]分；内容较完整全面、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计[2-4]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计[0-2]分；未提供不计分。	主观
	6 分	（5）机具、设备配置 拟投入机具、设备种类齐全先进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设备性能良好能随时投入使用，且为本公司自有设备或市场租赁，计[4-6]分；拟投入设备种类基本齐全，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且为本公司自有设备或市场租赁，计[2-4]分；拟投入机具、设备种类单一，不能满足项目需求，为本公司自有设备或市场租赁，计[0-2]分；不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需附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予以佐证。**	主观
	6 分	（6）劳动力安排计划 针对本项目劳动力安排计划情况表，根据合理、可行程度进行评审，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可行，计[4-6]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基本可行，计[2-4]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可行性较差，计[0-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
人员配备（20 分）	20 分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得 5 分(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等证件)，并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	客观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 3 分，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5 分(提供相应的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身份证)，并提供本企业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或本企业聘用证书(或聘用合同)，一项不满足不计分。 ③拟派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 4 分，并提供身份证及本企业 2025 年 10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缴纳养老证明资料，一项不满足不计分。 ④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除外，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得少于 6 人，每提供一名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成员须具备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同一人具备多类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若相关人员为已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人员，相应养老证明资料可以退休证(或退休审批表)复印件、投标单位与该人员签订的返聘/劳务聘用协议复印件替代，需全部加盖投标人公章。**	
项目负责人承诺书（4 分）	4 分	为保证项目的连续性，投标人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管理岗位以及在服务周期内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提供服务承诺得 4 分（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客观
企业业绩（10 分）	10 分	近三年(2023 年 10 月 1 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合同协议书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采购内容或清单页、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最高得 10 分。	客观
说明	备注： 1、若有陈述，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陈述内容进行评审，陈述顺序按照获取招标文件顺序。 2、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3、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4、评标委员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		

	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5、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投标人不利的评标结果，由投标人自负。 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7、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2）项目地点：石门镇芙蓉村、四季镇木竹村

（3）主要工程内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曾家湾作业区、黄柏沟作业区、药扒作业区的抚育修复(疏伐、修枝、割灌除藤)、剩余物清理、成效监测工作。

二、合同包2（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黄柏沟作业区）工作清单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抚育面积（亩）	单位	数量
一、抚育修复					
1	疏伐	1.00工日/亩	4779.00	工日	4779.00
2	修枝	0.50工日/亩	4779.00	工日	2389.50
3	割灌除藤	0.50工日/亩	4779.00	工日	2389.50
二、剩余物清理					
1	抚育剩余物清理	0.40工日/亩	3957.00	工日	1582.80
三、成效监测					
1	成效监测	1.5亩(25x40米)	4779.00	工日	32.00

三、服务要求

1、 疏伐

（1）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郁闭度 0.6 以上，其中疏伐主要针对郁闭度 0.8 以上的林分，林分密度过大，林分竞争激烈，林内通风透光条件差，林木分化明显以及天然整枝不良的林分。

（2）抚育目的：合理调整立木密度，改善林内通风和光照状况以及卫生条件，使保留木具有较好的营养空间，促进保留木生长，提高林分的抗逆性和木材质量。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

（4）伐除对象：在林木密集地段进行作业，清除生长衰弱的被压木、濒死木和干形不良，无培育前途的林木；伐除干扰目标树生长的被压木、劣质木、病腐木、枯立木及其它非目的树种，保留优良木、有益木和适量的灌木；对林业有害生物危害林木进行处理，伐除林分内所有病害木、虫害木、枯死木；清除缠绕目的树种的藤蔓以及影响目的树种生长的灌木；对林下天然更新的幼树幼苗进行抚育；对林地伐除抚育后的剩余物截成 1～1.5 米，平铺于林地，不集中堆垛（降低火险），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不顺坡滚落，或运出林区进行集中处置；林木采伐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原则作业。

（5）疏伐技术要求

①林木分类

按照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它树对林木进行分类。目标树：满足森林经营终极目标，对林分的稳定性和生产性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及质量好、价值高的林木，一般保留到森林主伐利用时采伐；

辅助树：有利于促进目标树天然整枝和形成良好干形、对土壤有保护和改良作用以及伐除后可能出现林窗或林中空地的林木；干扰树：对目标树生长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显著影响林分卫生条件、需要在近期采伐的林木。林分内生长过密和生长不良的被压木、萌蘖更新出现多头的林木，以及枯立木、濒死木、病虫木、弯曲木、妨碍目标树与辅助树生长的林木。其它树：林分中除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以外的林木，属于中间类型，无害、无培育价值，现阶段不需要优先伐除，也达不到保留培育标准。

②疏伐强度：根据各小班林分特点、地形条件，疏伐强度为株数的 10.0%，蓄积的 2.1%～6.3%，疏伐后林分郁闭度不低于 0.55，避免抚育强度过大而影响林分的稳定性、水土流失等问题。

③疏伐作业：按照除劣存优和适当分布均匀的原则，去除生长衰弱、纤细、长势差的过密幼树、幼苗，清除林分内的枯立木和濒死木；伐除扰树、其它树和生长落后、干形较差的小径木。丛生木中选择干型良好的幼树作为后备目标树，对周围幼树进行疏伐，清除无培养前途、妨碍目的树种生长的幼树，对丛生幼树进行定株疏伐，对影响保留幼树生长的高大灌木进行清理。

④标记采伐木：疏伐前，由施工单位技术人员按照设计的疏伐对象，选择干扰树、其它树等采伐木，并在其胸高处进行画圈标记，严禁采伐未标记林木。

⑤林木采伐作业：对选择的采伐木进行采伐，伐根高度不超过 10 厘米，同时注意伐树倒落方向，避免损伤保留木以及幼苗幼树。对不影响目标树种、辅助树、林下更新幼树幼苗必须保留；对于稀有树种、珍稀植物要严加保护。

⑥出材率：由于疏伐对象为病害木、丛生木、濒死木、风折木、主干高度低且弯曲木、生长细弱木等林木，因此只测算抚育采伐蓄积，无商品材产出。

2、 修枝

（1）抚育条件：中幼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相较整齐，林木相对较好，冠下侧枝较多，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树木生长一般，通风透光不畅的林分。

（2）抚育目的：通过修枝增加树干的圆满度、减少死节、培育通直优质木材，改善林分通风与光照状况，减少树干火、雪压和风害的受灾程度，防止病虫害蔓延。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阔叶树修枝采用平切法，针叶树修枝采用留桩法。

（4）抚育内容：修掉林木上过多的枝条、枯死枝，砍掉林分内个别枯死木、病腐木。

（5）技术要求：针对目标树及后备目标树进行修枝，保留木修枝本着“轻修枝，留大冠，控制竞争，利用辅养”的原则，幼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 2/3，中龄林修枝后保留冠长不低于树高的 1/2，修去枯死枝及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施工时结合现地状况，考虑树高情况，按实际情况调整修枝高度，防止一次修枝过重而影响到林木的生长，避免在雨季修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

3、 割灌除藤

（1）抚育条件：在幼龄林和中龄林中进行，适用于林分林下灌草、藤本密度较大，影响目的树种生长，树木生长一般的中幼龄林林分。

（2）抚育目的：通过割灌除藤消除妨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降低与林木生长争水争肥的灌木密度，调整改善林木生长的营养空间，

提高单株林木生长量。

（3）抚育方法：采取下层抚育，确保不影响目标树种健康生长。

（4）抚育内容：割除影响目标树（幼苗、幼树）生长的灌木、藤条和高大草本植物。

（5）技术要求：割灌除藤要以目标树为中心，主要割除其周围 1～1.5 米范围内影响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的杂灌、杂草和藤本植物，进行局部割灌，避免全面割灌。割灌除藤时贴近地面切割，留茬高度不宜超过 5 厘米，施工作业时注重保护珍稀濒危草本植物和树木、有经济价值植物、林窗处的幼树幼苗及林下有生长潜力的幼树幼苗，稀疏地段适度保留灌木.

4、森林修复生产作业

（1）抚育作业要求

抚育作业前，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掌握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工作。作业时按设计要求严格施工，加强管理，明确职责，避免或减轻抚育作业对森林生态环境的不良影响。

（2）抚育作业小班周界标定

在指定作业小班区域后，施工技术人员按照设计图纸沿周界采用打桩或用红漆标注等形式确定施工作业小班的周界，使抚育作业区准确率达到 100%。

（3）抚育剩余物清理

森林抚育作业完成后，及时对伐除的小径木、枯立木、风倒木、濒死木等，以及修掉的枝条和割除的灌木、藤本等应适当短截均匀平铺于林地，向林地回归营养；在陡坡可沿等高线堆集，堆的大小以不妨碍幼苗、幼树生长，并有利于水土保持为原则，保持林内卫生。

5、落地上图

项目建设落地上图是项目生产作业、竣工验收、绩效评价等环节的真实反映和记载，可以为以后森林修复生产活动提供分析研究的基础资料。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资金计划下达文件，按照《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办生字〔2023〕6 号）有关要求，组织落实项目实施地块的矢量化，落实地块面积误差不超过 5%，并在全国造林绿化落地上图系统完成项目的计划上图和结果上图，实现以小班为单位的“上图入库”，建立起作业设计、实施进度、工程质量、资金使用、营造林技术、检查验收、经营主体等资料，实现森林修复小班空间位置、属性数据的即时浏览、查询。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工程实施

进度更新，并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监测、存档。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2027 年 6 月底结束

2、服务质量：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3、项目验收

项目实施后，按照国家林草局、陕西省林业局、安康市林业局等有关要求进行检查验收。

项目施工作业完成后，先由施工单位逐地块（作业小班）进行自查检查，然后向建设单位提交检查验收报告和申请验收报告；项目建设单位组织检查验收人员进行全面的检查验收；项目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报请上级林业主管部门进行检查验收。

4、付款方式：

①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甲方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付给乙方。

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项目内容，经甲方初验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价款。

③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供应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5、售后服务：供货方要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标准和验收办法进行施工作业，直到项目检查验收合格。

6、违约责任：

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③在项目过程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④在项目过程中，如中标方出现转包的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⑤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甲方（全称）：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4. 服务期限：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报价表、澄清、补充文件等其他；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_____（¥　　元）。

2、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为总价合同，是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二）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付款进度：

①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 10 天内，甲方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 40%付给乙方。

②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项目内容，经甲方初验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0%；经甲方及相关部门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价款。

③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签订后，供应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内容：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为准

六、乙方应提交的成果

乙方应在要求的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实施内容并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估验收后，乙方提供相应的评估验收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七、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行业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最终以甲方评估验收合格为准。

八、监督和管理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九、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对所供服务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投标人应保证所供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一并赔偿。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合同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

处理的争议部分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4、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政府采购项目

正本/副本

岚皋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森林修复(可持续经营)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合同包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 标 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合同包_____进行投标。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将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U 盘壹份）。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提交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详见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单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10、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内容 包号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合同包__			
合计	大写： 小写：		

注：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A 栏未按阿拉伯小写金额样式填写；B 栏未填写服务期；C 栏未填写服务质量标准。

2．“合计（大写）”栏未按银行大写金额样式进行填写。样式参考：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圆）、角、分、零、整（正）。

3．“合计（大写）”金额与 A 栏“合计”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_

序号	项目	规格/指标	抚育面积（亩）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抚育修复							
1	疏伐	1.00工日/亩	4779.00	工日	4779.00		
2	修枝	0.50工日/亩	4779.00	工日	2389.50		
3	割灌除藤	0.50工日/亩	4779.00	工日	2389.50		
小　计							
二、剩余物清理							
1	抚育剩余物清理	0.40工日/亩	3957.00	工日	1582.80		
小　计							
三、成效监测							
1	成效监测	1.5亩(25x40米)	4779.00	工日	32.00		
小　计							
合　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服务需求	投标文件主要服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 明

说明：请按对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服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请按对应招标文件的“第四部分”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等于或负偏离”。如有优于请在说明栏写明“正偏离”的详细情况。如投标人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栏可不填写，但本页必须满足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文件须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各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资格审查要求进行编制，其中承诺格式参照附件）

附件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___（项目编号：）投标事宜，我公司完全理解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若我方中标，我方郑重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承诺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就参加（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提供1、被授权人投标时提供 1 和 2、自然人投标只需附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招标代理公司）</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包号</td><td colspan="4">合同包__</td></tr>
<tr><td>权　　限</td><td colspan="4">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有效期</td><td colspan="4">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包含 90 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4">企业信息</td><td>企 业 名 称</td><td></td><td>法 定 地 址</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注册证号</td><td></td><td>工商登记机关</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td><td>经营期限</td><td></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通讯地址</td><td></td></tr>
<tr><td colspan="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table>
<tr><td colspan="6">致：（采购代理公司）</td></tr>
<tr><td rowspan="6">被授权项目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包号</td><td colspan="4">合同包__</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4">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4">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4">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包含90个日历日）。</td></tr>
<tr><td rowspan="3">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3">被授权人</td><td>姓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td></tr>
<tr><td colspan="3">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签字：</td></tr>
</table>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非联合体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合同包（项目编号：）投标事宜，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本次投标为独立投标，本项目由我公司独立承担，不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

本声明真实有效，若经查实存在不实情况。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投标人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table>
<tr><td colspan="2">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企业类型</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执照</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 colspan="2"></td><td>发证日期</td><td></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产总额（万元）</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 colspan="2">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二）投标人性质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合同包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承诺书

（采购人）：

做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___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做如下说明和承诺：

1.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没有填“无”）

1.2.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没有填“无”）

2.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形。

3.我单位_____（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内容自拟，各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编写。）

附件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包：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注：施工现场项目部实际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承诺配置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擅自变更关键岗位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严谨规范  公正诚信

电话：029-88212028

邮箱：167280983@qq.co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 B 座 1104 室

本页以下无内容